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131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1314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「112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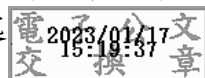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1月16日府教國字第112003052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苗栗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縣就讀所屬國
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2年2月10
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
宜。

三、有關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苗栗縣政府
教育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）「教育處網站首
頁/便民服務/學區查詢或額滿學校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1/17

